



已归档
198次

郴政发〔2009〕4号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索引号：43060000/2015-91408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09-11-20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政府经研室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郴政发〔2009〕4号

C Z C R - 2009 - 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能力建设创新型郴州的决定》（郴发〔2006〕5号）精神，现就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协调机制和服务体系

（一）深刻认识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战略意义。知识产权制度是推动技术创新和保护智力成果的重要法律制度，是国家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措施，是增强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扩大对外开放的迫切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确立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立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制定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强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宏观管理协调。知识产权、科技及有关经济管理部门要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推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促进知识产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和服务，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大力促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明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和经费，确保知识产权工作有效开展。

（三）强化科技管理的知识产权导向。各级政府要改革创新科技管理体制，强化知识产权管理，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科技攻关、技术改造、重大科技专项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计划项目立项前必须进行知识产权分析和评估，把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完善与否作为分析评估项目承担单位的重要指标之一。政府财政支持的项目资金，项目单位必须预留申请

和维护知识产权的经费。要把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质量、实施效益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评价指标，作为政府科技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进步奖评审的必要条件。

(四) 加快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有计划地在我市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和企业建立专利、商标、版权数据库，逐步整合相关信息资源，建设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信息网络，为企业、发明人和执法部门技术研发、法律检索和维权诉讼等提供有效的服务平台和手段。充分利用专利信息联网、检索工具、文献数据库，为企业事业单位的科技研发和科技攻关提供便捷、准确的专利情报和知识产权信息，满足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需求。

(五)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市场规范和政策引导，积极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的骨干中介机构，开展咨询代理、许可贸易、信息服务、资产评估、维权诉讼等服务，加快培养知识产权代理人才。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增强公信度，为社会公众特别是科技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六) 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指导和帮助重点行业和企业密切关注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的新动向，预测发展趋势，及时向相关行业和企业发布知识产权保护预警信息，指导企事业单位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及时妥善处理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关系，依法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二、大力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

□ (七)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建立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和机制，力争用3至5年时间，在全市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出口企业普遍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做到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制度、有经费、有专利、有实施。鼓励企业制定实施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市场拓展、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积极培育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增加知识产权储备。

□ (八) 着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产出能力。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质量和数量作为衡量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支柱产业和行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科技成果、品牌创建的产权化程度和水平。加大对企事业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申请的资助力度，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市科技经费及有关财政专项资金要重点扶持重大技术发明、专利转化实施、品牌创建与培育及其产业化。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企业要以知识产权创造为新的切入点，真正成为自主创新技术、产品的高产区和聚集地。做好企业技改创新中的技术产权化工作，积极推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步伐。允许、鼓励企业将当年实际发生的专利技术研发、专利权维持、交易许可、商标设计及注册、维权保护、信息服务等费用全额计入管理成本。择优扶持基础较好、条件较完备的创新型企业，加快培育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上规模、高质量、多品牌、综合创新能力强的“旗舰”型企业。

□ (九) 努力提升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试点县和企业专利试点工作，各级科技、知识产权部门和试点区域、企业要认真规划，紧密配合，每年在关键技术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选择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示范。到“十一五”期末，争取全市5个县市区进入省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县，3家以上企业进入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培育20家市级重点专利试点企业，企业职务发明专利实施转化率达到70%以上。以培育技术创新优势企业为突破口，以专利技术产业化促进科技成果全面转化，运用市场机制促进专利技术的许可、转让、融资，有效形成生产力要素，加快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和产业化发展。

□ (十) 大力推进品牌、标准和版权建设工作。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和科技创新特点，加强对驰（著）名商标和各类名牌产品的培育、保护和管理力度。以支柱产业、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著名旅游景点和名优农产品商标注册为重点，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注册商标，提高注册商标的数量和质量，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引导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以地理标

志注册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促进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优势企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的形成和发展。制定实施企业技术标准引导资助政策，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和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研制，促进专利技术和标准的有机结合，提高企业实施技术标准的能力和水平。依法加强和完善版权、软件的登记和保护工作。

（十一）加强对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工作。切实做好招商引资、技术引进、项目合作、产品进出口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工作。积极鼓励我市企业申请国际专利、注册国际商标，扩大和增强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健全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畅通海关、外经贸等涉外知识产权信息搜集、加工、传递和处理渠道，提高我市对外贸易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主动保护水平。企事业单位进口货物设备、引进境外技术、从事来料加工和接受定牌加工等，要及时进行知识产权检索，避免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或引进无效专利技术。向境外出口产品或进行技术许可、转让时，要进行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检索，技术含量高、确有市场前景的发明创造要及时申请国际专利。

□（十二）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作用。积极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推进产学研结合，引导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市场机制原则与我市企业合作进行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实施，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采取智力与技术入股等方式进入企业，建立技术研发、孵化和产业化联合体，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转移和推广应用。将知识产权量化指标纳入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考核体系，在制定科技人员、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奖励和职务聘任等标准时，强化知识产权的导向作用。

三、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整合执法资源，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形成覆盖全市的执法监管网络。加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和协调执法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协作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快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组织，加强行业、企业的诚信、自律体系建设。建立与国家、省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联动平台，畅通政策和信息渠道，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运行效率和保护水平。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充实执法力量和装备，强化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合作，积极推进和落实海关知识产权备案制度，建立推行会展知识产权审查制度，及时通报各部门执法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与磋商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权诉讼援助制度和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投诉、案件举报、案件移送和及时处理的力度，全面提高知识产权主动保护和有效保护能力。

□（十五）深入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和省重大专项行动部署，坚持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发挥中心城市的引领和辐射作用，每年选择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商品开展1至2次专项执法行动，分阶段、有组织、有计划地打击和遏制重复性、群体性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和犯罪活动。坚持打击与防范、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趋势、规律和特点，加强对重点案例、重点涉外案件的分析，不断完善专项保护制度、措施，逐步建立打击、防范和遏制侵权行为的长效机制。

（十六）强化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的有机结合。坚持在发展中保护、以保护促发展，围绕我市支柱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产品的创新发展，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有色金属、电子信息、建材石墨、医药食品、机械化工等五大高新技术产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把打击专利侵权产品、假冒名牌产品、侵犯驰（著）名商标专用权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为名牌战略、专利战略实施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切实加大对软件产品和影视音像制品的保护，严厉打击各种侵权盗版行为。积极推动我市的地理标志、动植物新品种、传统工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

护。

四、认真落实发展知识产权的保障措施

(十七) 认真制定和实施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市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研究制定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案和有关工作措施。促进专利战略、品牌战略和标准战略的有机结合，加强对全市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的规划指导。市有关主管部门每年在专利、商标、版权、标准等领域选择实施若干个能有效提升我市创造发明、品牌建设、保护维权能力的专项计划，有针对性地解决科技、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鼓励企业、行业、园区、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相关战略和规划，并做好引导和服务工作，促进我市知识产权战略科学发展。

(十八) 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力度。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财政投入，增加知识产权事业经费，并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经费主要用于扶持本地区专利的申请、实施、管理、保护。各县市区政府要给予相应财力支持，完善相应配套政策。建立健全以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以形成一定产业规模的专利技术向金融机构办理专利权质押业务的，政府应给予引导和扶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评审和管理，优先安排和考虑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和产品；采购外国产品时，要坚持有利于企业自主创新、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的产品。

(十九) 调动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增强自主能力建设创新型郴州的决定》、市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中关于激励科技人员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专利“一奖两酬”规定。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进行奖励。在专利有效期内，专利权人可连续3—5年从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的税后收益中提取不低于5%，或者从实施外观设计专利所得的税后收益中提取不低于1%，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报酬；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在专利技术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后，可在收益纳税后提取不低于20%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报酬。股份制企业可将报酬折算为相应的股份份额或出资比例分享利益。鼓励知识产权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专利权人以专利技术出资，经有关机构依法评估认定后，重大专利技术作价出资最高可占到企业注册资本的70%。

(二十) 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将知识产权人才教育培训纳入我市人才战略发展规划，作为公务员能力建设、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有机组成部份，把知识产权相关知识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习、公务员培训、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教学内容。积极做好专利管理专业工程技术职称评定工作。通过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培养一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骨干人才、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专业人才，以及具有应对国际知识产权事务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二十一)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建立由各级政府牵头，科技、工商、版权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密切配合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机制，构建市、县两级宣传网络，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和全国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基本理念和基本知识。加强对我市重大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成效、重大事件、典型案件的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的认知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活动，努力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郴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 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 : 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 : 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 : 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 : 4310000046

